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十七

目錄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圖財開船逃走

貨客被水沉失船戶撈贓偷匿

同密與同船不便照一主賊論

水手行竊船內客民兩主財物

腳夫船戶拐逃財物情類竊盜

挑夫拐竊託帶銀信受雇取銀

鹽店驛役行竊運送鹽課銀兩

脚夫拐竊賊逾滿貫未便擬流

增

脚夫拐竊應照船戶行竊例擬

典用寄存銀布照費用受寄物

店內挑夫是拐是竊應行詳訊

店家船戶行竊擬絞毋庸加枷

禁卒搜獲賊贓希圖中飽

夥竊馬匹勒令事主贖贓

監生代賊說合轉令事主贖贓

父與人夥竊子事後問知分贓

結夥設計誘食巴豆乘空拐竊

伺隙掉包與丟包誑取者不同

丟包誑竊事主失財窘迫自盡

行竊拒捕之後事主窘迫自盡

用帶拴賊同跌落河事主淹斃

竊賊藏躲牀下致婦羞忿自盡

事主窘迫自盡照因姦釀命例

軍功釋回賊犯復竊嚴加管束

隨征釋回遣犯再犯應加一等

再犯擬流之賊解審脫逃復竊

再犯之賊發保脫逃復竊

再犯擬枷脫枷潛逃復竊

賊犯軍流釋回係屬赦款章程

徒滿釋回誤會通行辦理錯誤

道光元年赦款查辦竊賊章程

赦前犯竊到官在後免其刺字

道光元年赦款到官在後賊犯

兩次三犯遇赦減釋復又三犯

嘉慶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嘉慶十六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道光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十一年赦款竊賊免刺不免刺

事犯在前到官在後不准免刺

赦前竊案到官論決赦後另犯

三次犯竊到官遇赦分別併計

增

刑案匯覽卷十七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七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
圖財開船逃走

蘇撫咨船戶謝鳳山等拐帶事主吳宜人洋錢衣物一案查律載拐帶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集解云攜帶人財物乘便取去曰拐帶又例載船戶腳夫行竊商民計贓照常人科斷各等語此案謝鳳山與子謝景安裝載客民吳宜人赴嘉興販絲船抵府城外停泊吳宜人所帶洋錢六百圓原裝入衣箱存在船內自行上岸進城尋覓歇店謝景安不見吳

宜人回船知其販絲意料箱內必有洋銀起意拐逃
卽商同伊父將吳宜人箱物拐帶開船潛回謝鳳山
卽被訪獲謝景安聞拿投首是謝鳳山本係攬載船
戶吳宜人洋銀衣箱存伊船內並非託其攜帶該犯
等竊負而逃不得謂之乘便取去自應照船戶行竊
客民計贓照常人科斷檢查嘉慶十四年貴州省題
腳夫安志仲雇與客民徐對墀挑送銀物赴省置貨
行抵省城外安志仲因徐對墀出恭落後起意偷竊
卽挑擔竊逃計贓一百六十九兩零將安志仲依竊

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

謝鳳山乘吳宜人上岸未回竊銀逃走與安志仲之

乘徐對墀出恭落後挑擔竊逃何異船戶腳夫行竊

商民治罪同一例文卽未便將謝鳳山等科拐帶財

物之罪應將起意竊盜之謝景安照例擬絞係聞拿

投首減一等擬以滿流謝鳳山仍依竊盜賊爲從擬

流照同行助勢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刺字謝鳳山年

逾七十照例收贖

道光六年說帖

雲撫 咨高老大攬載客貨被水沉失撈獲後私行

貨客被水沉失
船戶撈賊偷匿

偷匿一案此案船戶高老大王老二攬載甘南貨物
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高老大王老二
鳧水上岸轉回原處見貨船漂溺無蹤同往下游查
尋甘南無獲瞥見貨箱兩隻漂流水面高老大王老
二當卽撈獲因不見甘南蹤跡高老大起意偷匿與
王老二商允各分一隻逃逸計贓逾貫先據該省緝
獲高老大王老二到案審悉前情因王老二病故將
高老大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具
題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今據該省剖晰律

直督題楊盛行
竊車內附寄銀
物查車夫楊添
佐有管守之責
卽與一主無異
併贓逾貫應將
楊盛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案

意請將高老大仍照原擬絞候並聲明該犯業已監
斃毋庸具題咨部銷案等因查船戶攬載客貨中途
偷竊盜賣應照竊盜律計贓治罪今高老大攬載甘
南貨物中途遭風船隻扯散人物一齊落水該犯等
於撈獲貨物之後因物主漂流不見卽乘機竊而逃
逸實與竊盜無異核與欺人愚懦而設法詐取者不
同該司將高老大改照詐欺取財律擬流未爲允協
自應仍照該省原擬辦理至罪應斬絞之重犯病故
案內餘犯僅止柳杖罪名者例准咨結該省以高老

大既已監斃餘犯罪止杖責毋庸具題咨部銷案亦

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同窩與同船不
便照一主賊論

雲南司 查李長昇與趙罄安二人本屬異姓因避

疫疾暫住窩房並非一家各物自歸各主其被竊後

呈報到官自應分晰何人失去何物值銀若干以一

主爲重計贓科罪乃該撫並未將兩家衣物分晰估

明籠統計贓一百二十四兩零以各事主同住窩房

一門出入卽與一家無異將李明併贓擬絞殊屬錯

誤此案李明行竊同窩居住之事主核與浙江省王

水手行竊船內
客民兩主財物

事主與人合夥
貿易同財共食
與一主無異嘉
慶二十五年湖
北省李近仁金
戴施案

泳先行竊同船事主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之案
情事相同自應畫一辦理駁令改擬

道光九年說帖

浙撫題王泳先行竊事主胡義裕等財物一案查
此案王泳先在姚忝喜船上充當水手行竊船內客
民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前據該撫併計事主二
人贓物作爲一主將王泳先依竊盜滿貫例擬絞經
該司以行竊兩人之物按律應以一主爲重該省未
將各主贓物分晰估計輒籠統併贓問擬縲首罪關
出入駁令詳晰聲叙另行妥擬今據該撫訊明事主

腳夫船戶拐逃
財物情類竊盜

胡義裕失贓九十八兩零姚茂立失贓二十四兩零
將王泳先改依竊盜贓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仍
照船戶行竊本例枷號兩個月既據遵駁改擬自應
照覆

道光三年說帖

浙江司查竊盜一項與誑騙局騙拐帶及費用受
寄財物四項事相近而情各殊罪名亦因之而異律
註內潛形隱面私取人財為竊盜故贓至滿貫即應
絞候若巧言哄誘他人因取其財而不還曰誑騙裝
成圈套使人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財曰局騙遇有

府經歷私差衙役往接眷屬差役中途竊銀逃走照竊盜治罪刺字府經歷私役官差交部議處嘉慶二十年江西省甘榮等成案

人口財物隨便攜帶曰拐帶受人寄物不還詐言死失爲費用受寄財物四者雖皆取非其有而失主亦有被誘慢藏誤寄偏信之咎究與實犯竊盜有間是以計其所得之贓准竊盜論罪止滿流至腳夫受雇挑負客民行李及代人取送銀物中途竊逃之案事類拐帶與穿窬竊賊稍有不同但客商投行雇夫所有貨物悉交運送卽與店家船戶爲客途所倚賴者情事無異一被拐逃則血本罄盡進退無門其情較之尋常鼠竊爲可惡是以各省有因爲害行旅卽照

實犯竊盜律定擬者通查彙核詳加叅酌似應以腳夫挑負運送客民行李財物中途潛逃贓至逾貫實係爲害行旅者俱照竊盜律治罪若非行路客商止係託帶銀信寄送貨物致被拐逃者悉照拐帶律科斷謹具說帖候示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成案錄後

係乾隆五十年至五十六年之案均在未經定例之先亦可叅看是以錄存

挑夫拐竊託帶銀信受雇取銀

貴州司阮碧等因貧難度起意假充腳夫拐竊行李

見有吳及等共擡陳陞櫬箱一隻在彼歇力卽上

前攬擡吳及等原因沉重卽轉給錢文將箱交與